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主計室 賴宜淳組員；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建榮股長；總務處保管組 江如鈺專員；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鄭至涓幹事、鍾朝勝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邱承正同學、張斐昕同學、羅偉立同學；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武陵同學、陳慕衛同學；研協會 王則惟同學、黃瀚賢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校總區第三階段路側車位調整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建議可藉由本案車位調整後空出的地段，檢討出可設置 Youbike 的適宜地點，若未來設置 Youbike 的相關問題解決時，可適時與市府進行合作。

委員：

學校現況是校內核心區是停車場，外圍區是逐步取消停車格，並沒有真正朝向停車外圍化的大原則進行，建議校內核心區應列為優先減少汽車停放，讓椰林大道兩側環境景觀能有實質的改善。

總務長：

椰林大道兩側停車位塗銷必須要有替代方案才能實施，短期內較難達成，但取消校內核心區停車位將是長期目標。

-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主計室（書面意見）

提供法規修訂撰寫格式建議及文詞用語修訂。

第三條

委員：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想請問是由學校哪一個主體負責管理維護，或是校園規劃小組來負責此事項？

召集人：

根據第二條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是協助總務處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項，因此主體仍為總務處。

校園規劃小組：

在本辦法第十條中已將總務處、各館舍單位、校規小組在管理維護權責部份條列

說明。

總務長：

總務處現已有定期或不定期校園巡視業務，未來會將公共藝術納入巡視一部份，或每年定期巡檢時總務處會同校規小組一起巡視。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委員：

- (一) 公共藝術維護管理權責雖於第十條明定，但維護經費來源為何？是否應明列於此條文？
- (二) 當維護管理經費不足時如何處理？
- (三) 本辦法第二條提及「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是否意指全由總務處負責管理維護？建議應與第十條條文內容釐清並區隔。
- (四) 校園規劃小組的定位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並無審查權，因此第九條「審查」文字建議修改。

委員：

是否可從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提撥一部份比例做為管理維護的統籌基金，專款專用於公共藝術作品的維修。

總務長：

- (一) 目前學校修繕經費已非常不足，若校內所有的公共藝術都要由總務處負責編列管理維護經費是相當困難的。
- (二) 建議未來公共藝術案在設置時，將後續管理維護的難易列入考量。
- (三) 學校可藉由此次修法通過後，重新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現況，評估哪些作品應移除，一併整理校園景觀。

召集人：

- (一) 第九條「審查」建議修改為「討論」。
- (二) 目前的困境在於，本辦法修法精神是希望校內公共藝術經費能統籌運用，但依政府法令公共藝術經費只能做為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等費用，而不能做為管理維護經費。
- (三) 第十條增列的目的是希望校園內的公共藝術能獲得完善的維護，並針對已不堪修復的作品建立退場機制。
- (四) 公共藝術可說是某一類型的文化資產，因此希望能在未來文化資產管理小組或景觀維護中能有一部份是對公共藝術的關注，不僅是維護管理，更擴及到教育推廣。後續將會爭取學校的重視，讓公共藝術成為學校的資產而不是負債。

決議：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台灣大學校門意象-鐵柵門改善（提案單位：事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處理此議題前應先瞭解現有鐵柵門設置的背景，如果是日本撤退臺灣後重做的，那它具有相當特殊的歷史意義。

委員：

目前校門口的鐵柵門開關時間是凌晨 6 點與深夜 11 點，這段時間是人們休息時間，師生平日活動時並不能常看到柵門正面，且並不具有美感與功能性，因此是否需要設置柵門應再評估。若為功能性考量必須設置，建議可設置地面升降式車擋。

委員：

若真的要恢復日治時期的大門形式，在細部設計及製作上必須特別謹慎，質感需與旁邊的石牆相互協調。

委員：

日治時期之所以有柵門應與日本文化有關係，日本校園是封閉的，不大允許外人進入校園，因此門具有管制的功能。臺灣大學與之不同，校園是採開放式的方向，有沒有門反而是要看學校對校園發展的性質而定。

總務長：

從管理的角度，校園夜間還是需要有管制的措施。但可做一測試，把柵欄門拆除後藏於一角，看看各位師生的反應如何。

委員：

現在很多大學都將學校正門當作汽車出入管制口，如果要恢復原有的校門意象，應將汽車管制收費設備撤除。

學生會：

對學生而言每日進出校門並沒有特別留意到現有大門的樣貌，但夜間 11 點後校

門關閉對於校園安全確實有它的用途在。柵門的形式美觀與否可進一步討論。

召集人：

本案源起於總務處、校規小組陪同校長巡視校園時所提出建議，因現有柵門擋住了傳園的入口，讓傳園被隱藏在視覺的盲點裏，未來將規劃校門口、傳園與校史館成為一個帶狀的連結，校門在此是一個議題，另一方面現有柵門在工藝、形式、材質、顏色上缺乏美感，對於校門意象的重整而言，這是其中一個改善要項。

事務組：

柵門是否要取消，從管理經驗上除了夜間可管制車輛進行，另一方面是大學廣場常有許多活動舉辦，曾有抗議活動時參與民眾湧進校內，因此柵門有它存在的功能性。

委員：

- (一) 門有兩種，一種是行人進出，一種是汽車進出。一般沒有鐵柵門的是行人進出的門，如果未來大門是禁止汽車進出改為人行道，門就非有存在的必要，校門口的意象架構也隨之轉變。
- (二) 校門口除了經由石磚的意象外，鐵柵門其實也具有公共藝術的意象，因此需具備工藝美感。

召集人：

本次的討論呈現幾個重點：

- (一) 如果要將現有鐵柵門恢復到原樣，工藝、材質就必須非常精細。
- (二) 如果不要有鐵柵門，將涉及校園人車動線及路型設計的全盤規劃。
- (三) 建議本案應放在學校文化軸線上整體考量。

決議：本案不做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更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